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全体监事列席了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维护公司利益，维护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告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名贺前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等。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审核〈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等。

（四）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和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六）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以通

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关于转让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相关余热发电专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工作。具体有关事项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2016 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审批和披露程序，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前次募集资金均严格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接受了控股股东提供的无偿担保，体现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各项担保严格履行相关程序，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有关担保。

2、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购买资产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68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0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7日